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主要股東變動

本公佈乃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收市後，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奇駿控股有限公司（「奇駿」）與晶明環球有限公司（「晶明環球」）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奇駿同意向晶明環球出售（其中包括）其於正美有限公司（「正美」，其為持有615,791,472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5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79%。

晶明環球由高峰先生及張繼燁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0%。緊接出售事項前，晶明環球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奇駿將不再是本公司股東而晶明環球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正美將仍然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主席)、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組成。